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2022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2022年1-3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所致。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以智能制造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睿创微影(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同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如下如下:

序号	银行账户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睿创微影(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2000122000008982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睿创微影(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49888888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睿创微影(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62007200115896666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睿创微影(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672114101000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睿创微影(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4772769157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睿创微影(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睿创微影(上海)有限公司	1500008888888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内容无异常。
12.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严彬、孙允放

联系人:严彬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睿创微影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推荐相关保荐意见。

三、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严彬: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04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导参与深圳康恩和纺织、拓维信息、华泰证券、天邦食品、信质电机、英搏尔、同兴达等公司IPO工作;平原生化、航天机电、拓日新能、长城电工、同兴达的再融资工作;广电传媒、清远光电、吉井贵金属的股权分置改革;湖大科教、清远光电、嘉瑞新材等的恢复上市申报工作;宇通客车等项目并购重组。

孙允放: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8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参与中环环保(300692)、同兴达(002845)、新城市(300778)等再融资工作。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高师及其一致行动人芯芯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本人/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本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控股股东毕超承诺事项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公司/本人/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一民、毕瑞涛、上海华芯、深圳微禾、聚源聚芯、小米长江、俱成伙友、青岛鼎信、君联晟源、创业一云、元禾璞华、君联晟源、深创投、日照资本、津浦泰达、南京辰成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人/本企业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规定。

3、本人/本人/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员工持股平台芯芯投资、芯芯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芯芯投资、芯芯投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业务规则及《深圳市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深圳市芯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芯芯投资、芯芯投资的合伙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人为芯芯投资/芯芯投资合伙人,其通过芯芯投资/芯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相关锁定承诺详见本小节“(二)实际控制人高师及一致行动人芯芯科技承诺”。

(六)实际控制人严、黄晓英、刘红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高级管理人员林晶磊、黄丹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承诺

“1、本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2、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高师及其一致行动人芯芯科技承诺

“1、本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2、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控股股东毕超承诺事项

“1、本人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2、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持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芯芯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2、如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企业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生投资,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企泽有限公司、施建华、朱崇晖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毕超、实际控制人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王林、王建新、沈建新,以及实际控制人高师一致行动人的芯芯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已向发行人承诺,全面地披露竞争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发行人控股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1. 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当前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本公司/本人/本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未来本公司/本人/本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果未来有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优先介绍给公司。

4. 若本公司/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效力,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当日失效。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高师及其配偶的芯芯科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5%股份的控股股东毕超、上海华芯、芯芯投资、彭瑞涛、ZHANG QUN、深圳微禾、施建华、朱崇晖、博睿财智、企泽有限、统生投资,发行人董事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王林、王建新、沈建新,发行人监事谢正开、刘红梅、黄晓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林晶磊、黄丹红、尹淑娟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相关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投资者购买认可的股票。”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及承诺事项生效之日即起三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按要求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予以公告。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将按照上述承诺事项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一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若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本公司回购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一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公司回购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一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BI LEI(毕磊)、BI CHAO(毕超)、董事王林、王建新、监事谢正开、刘红梅、黄晓英,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晶磊、黄丹红承诺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投资者损失;本人未能在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地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生效且不可撤销。”

(四)控股股东毕超承诺事项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投资者损失;本人未能在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地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生效且不可撤销。”

(五)实际控制人高师承诺事项

“1、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投资者损失;本人未能在履行上述承诺时,应及时、充分地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自本人签字之日即生效且不可撤销。”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生投资,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企泽有限公司、施建华、朱崇晖承诺

“1、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承诺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2、如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及相关减持义务。

3、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本人承担相应承诺约定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八)核心技术人员BIOSH CHENG SU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高级管理人员林晶磊、黄丹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高级管理人员BIOSH CHENG SU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一)高级管理人员BIOSH CHENG SU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1、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一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承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一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若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按实际增持计划的,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高级管理人员黄丹红、林晶磊承诺

“1、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一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稳定股价实施方案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人承诺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一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人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的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